粤港澳大湾区旅游职业教育联盟章程

第一章　总则

第一条　本联盟中文名称为粤港澳大湾区旅游职业教育联盟（以下简称“联盟”）英文名称为 Tourism Professional Education Alliance of Greater Bay Area （缩写“TPEA of GBA”）

第二条　联盟以汇集粤港澳大湾区精英院校、行业协会、企业及研究机构的资源和力量，推动旅游职业教育水平提升为宗旨，致力于深化区域交流、合作层次和水平，携手培养高素质人才。

第三条　联盟是由粤港澳大湾区精英院校、行业协会、企业及研究机构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合作组织。联盟不是独立法人，不承担成员单位，及其相互间合作与成果连带法律责任。

第二章　组织及运行

第四条　联盟设立行政委员会，为联盟最高权力机构，设成员若干名，首届由全体成员选出，自后改选换届事宜由当届行政委员会筹备。

第五条　行政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负责订定与变更联盟的组织章程、制定与推行年度工作计划、商议新成员加入、促进成员单位参与或开展联盟相关活动。行政委员会的决议须由过半数行政委员会成员表决同意后方可通过。

第六条　行政委员会设主席一名，副主席若干名，任期三年，可连任。主席对内负责统整联盟事务、主持联盟工作、召开会议，对外代表联盟。

第七条　行政委员会下设轮任秘书处及常设秘书处，为联盟日常办事机构，接受行政委员会领导。轮任秘书处负责联盟的各项日常事务，包括联盟年度工作计划的制定和实施、联系会员、联盟的文书、财务和档案工作。常设秘书处设于澳门特别行政区旅游学院。

第八条　联盟建立专门事务交流机制，联盟院校、行业协会及企业的交流、合作及区域合作交流等事务的负责人通过召开会议、网路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定期进行交流，以落实各项合作事宜。

第九条　联盟的运作经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各成员单位共同承担或商定分担。联盟的经费使用严格按照政府相关规定执行。经费运作细则由行政委员会商议决定。

第十条　联盟的共同事务必须经过半数成员表决同意后方可生效。

第三章　合作领域

第十一条　联盟的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领域：

（一）人才培养：推进技能型人才培养模式，通过就业导向、工学结合，优化技能型人才的培养途径，实现技能培养与工作能力要求对接，切实提高职业教育教学品质与技能水平；

（二）职业培训相关的应用研究及交流：鼓励和支持成员单位联合进行研究以及举办学术论坛、讲座、工作坊等。通过师资培训、学生竞赛、企业员工培训等活动，促进校际、校企等多方位的交流和协作；

（三）校企合作：加强成员院校及企业的合作，积极利用联盟各类教育资源，开展不同层次的培训项目；

（四）信息共享：搭建区域人才交流平台，畅通职业技术人才供求资讯，实现互利共赢。

第四章　联盟成员权利及义务

第十二条　联盟成员享有以下基本权利：

（一）对本章程的修改、联盟发展规划、合作方针、目标任务等重大问题有提出意见、建议和参与讨论的权利，对联盟的工作有监督权；

（二）出席联盟全体大会并享有选举和被选举为行政委员会成员的权利；

（三）其他符合联盟章程规定的权利。

第十三条　联盟成员应履行以下基本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联盟章程，维护联盟的合法权益；

（二）积极参与联盟组织的各项活动并承担相应的任务。

第五章　加入与退出

第十四条　粤港澳大湾区内的精英院校、行业协会、企业及研究机构均可自愿申请成为联盟成员，但须承认联盟章程，愿意履行成员义务，并向联盟秘书处递交书面申请，经联盟行政委员会同意后，方可成为联盟成员。

第十五条　联盟成员可自愿申请退出联盟，并向联盟秘书处递交书面退出申请书，由联盟行政委员会决议，交由秘书处书面确认后生效。

第十六条　联盟成员如有违反本章程的行为或不履行成员义务，经行政委员会审议决定，可予以除名。

第六章　附则

第十七条　本章程未尽事宜或有关条款的修改，成员单位可提出补充或修改意见，经联盟行政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向联盟成员公开发布。

第十八条　本章程经联盟行政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后生效。

第十九条　本章程的解释权属联盟行政委员会。

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